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31号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7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5410万元拨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对城乡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自治区应下达资金数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1、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比例计算；2、南疆三地州个人缴费每人每年补助30元）	补助金额
昌吉州	地区合计	777309	69.6	5410
	玛纳斯县	85744	69.6	597
	呼图壁	93791	69.6	653
	昌吉市	226685	69.6	1577
	阜康市	83461	69.6	581
	吉木萨尔县	84677	69.6	589
	奇台县	143523	69.6	999
	木垒县	59428	69.6	414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10	
	其中：中央资金		541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77.73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成本（万元）	54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